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10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1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12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3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15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15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卞进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中发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卞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主持或参与了普元信息（688118）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翀

其他项目组成员：闵庆邦、谢嘉乐、王爽、李明康、黄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E 座 405 室
注册资本	11,478.45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826.151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除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20.00 万股（持股比例 6.27%）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三）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4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山东智洋电气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2883309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洋创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826.15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304.604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9.15 万元、21,937.12 万元、32,854.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43.11 万元、3,997.39 万元、8,527.77 万元。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等手段核实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输电、变电、配电的智能运维管理领域，该领域系在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背景下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细分领域，该领域涉及的技术广泛，涵盖了电力检测、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等，新产品、新技术在该领域的形成、发展及迭代速度较快。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有效结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设备运行状况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为国内各级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内电网建设紧密相关，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电力行业政策体制或电网公司相关政策

出现较大变化，导致电网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或者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建设速度放缓，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电网坚强智能电网与电力物联网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变电站智慧消防系统等产品获得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竞争对手数量也会有所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行业公司如申昊科技、红相股份、亿嘉和等也存在类似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因为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立项申请一般集中在每年四季度，次年年初对上一年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59.67	4.14%	762.76	3.48%	497.06	3.63%
第二季度	6,315.30	19.22%	3,301.45	15.06%	1,059.37	7.74%
第三季度	6,706.61	20.41%	4,865.90	22.20%	2,851.92	20.85%
第四季度	18,472.46	56.23%	12,987.72	59.26%	9,270.10	67.77%
合计	**32,854.04**	**100.00%**	**21,917.84**	**100.00%**	**13,678.45**	**100.00%**

注：上表分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通常在第一季度存在亏损。公司业绩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力智能运维管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发展

空间；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优势、专注于电力智能运维的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及管理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洋创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卞 进

项目协办人：

徐 翀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29日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梁军、卞进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除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外，梁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卞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 3 年，梁军先生、卞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卞　进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